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聲請。</p>	<p>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p> <p>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p> <p>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p>	<p>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一項之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p> <p>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p> <p>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p> <p>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p> <p>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p> <p>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p> <p>原<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p>	<p>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二項、第四項之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p>	<p>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起訴。</p>	<p>為符法制，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u>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u></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意旨，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例如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俾進行周詳之調查。前揭解釋所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係指涉及刑罰權</p>

範圍擴張或減縮，而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查證據之嚴格證明事項；所稱「其他科刑資料」，則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所定事項。「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既業經前階段之證據調查程序，自無須於後階段之科刑調查程序再為調查，故依本條第四項行調查之被告科刑資料，當指前揭解釋所稱「其他科刑資料」；且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關於被告經濟狀況之證明文件、其與被害人之和解書等），以符前揭解釋意旨，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本項之修正，並未排除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即將科刑資料列為爭點並聲請調查之可能性。又法院既有刑罰之裁量權，除當事人所指證明方法外，自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俾提昇量刑之適當性及公平性。至依個案情況，如無法於當次庭期將科刑資料調查完畢，或進行後續之科刑辯論者，審判長本得另訂期日續行調查或辯論，均附此敘明。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p> <p>第三審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p> <p>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u>下列</u>各人為之：</p> <p>一、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p> <p>二、受判決人。</p> <p>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p> <p>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p> <p>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p> <p>二、受判決人。</p> <p>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p> <p>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為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序言及第一款之文字。</p>
<p>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p>	<p>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p>	<p>一、為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p>

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

<p>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p> <p>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p>	<p>規定之情形為限。</p> <p>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p>	<p>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第一項之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p>	<p>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u>前項</u>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p> <p>經<u>第一項</u>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p>	<p>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p> <p>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及第三項所稱「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第一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杜爭議，以利實務適用，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之。又此等修正乃體系解釋之明文化，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不服第四百三十三條裁定之抗告期間，應依第四百零六條之一般規定辦理，附此敘明。</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p>	<p>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p>	<p>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p>	<p>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p>	<p>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p>

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

<p>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p>	<p>證物送交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p>	<p>條之文字。</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u>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p>	<p>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u>法院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u>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u>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u>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u></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u>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u>，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u>法院</u>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u>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u>，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u>前項</u>檢察官聲請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意旨，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旨在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部分，應即併同失效，爰配合修正本項，刪除此部分，以符前揭解釋意旨。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本項爰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p>

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且為保障第三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權，明定檢察官依本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送交法院，再由法院將繕本送達受刑人，俾使其知悉。至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刑，或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如有可供定刑參考之相關說明或資料，自可一併提出，俾利法院審酌，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

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
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
進處遇，對受刑人反
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
外，法院於裁定前應
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俾為審慎之決定，爰
增訂第三項。至法院
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
意見、發函定期命表
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
式，給予受刑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自得依
個案情形裁量為之；
且受刑人如經法院給
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而仍未陳述意見者，
法院自得逕為裁定。
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法院
作成裁定前，本得衡
情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均附此敘明。

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
應執行之刑者，應於
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
審酌之事項，俾利檢
察官、受刑人知悉及
於不服時提起救濟，
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
查，爰增訂第四項，
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
正。